

餐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SSJD-2026-00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成寿寺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马连道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存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欣园7号楼2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保障甲方后勤服务，方便工作人员就餐，甲方将所属餐厅委托乙方经营，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日常的就餐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地理位置：成寿寺街道办事处
- 2、服务对象：工作人员用餐和会议用餐服务。
- 3、服务形式：劳务型承包兼原料采购。
- 4、就餐形式：凭就餐卡自助消费。
- 5、餐厅服务范围：为甲方职工提供周一至周五的早餐、午餐、晚餐服务。周六、日及节假日为值班人员供餐服务，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供餐服务。

第二章 委托餐饮服务期限

第三条 委托餐饮服务期限为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章 费用结算

第四条 1.用工费用：本合同人工服务费总金额为603988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整）。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餐厅服务事项条款及月度考

核情况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人工服务费用人民币总计 54908 元(大写: 伍万肆仟玖佰零捌元整)。双方核算费用后,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为甲方出具相应的服务费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 因甲方财政拨付导致延期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序号	费用构成	计算明细			金额(元)
1	用工成本	厨师长兼负责人	1 人	7000 元/月	
		大灶厨师	1 人	6000 元/月	
		风味厨师	1 人	4600 元/月	
		面点大工	1 人	4600 元/月	
		面点小工	1 人	4500 元/月	
		凉菜兼切配	1 人	5000 元/月	
		服务员兼库管	1 人	4000 元/月	
		洗消员	1 人	3500 元/月	
2		社会保险	6 人	12600 元/月	
3		税费 6%		3108 元/月	
月合计					54908 元/月

2. 餐费标准: 本合同项下的餐费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 餐标早餐 10 元/人、午餐 23 元/人、晚餐 10 元/人。双方核算费用后,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为甲方出具相应的餐费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 因甲方财政拨付导致延期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个人支付: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人脸识别消费机上刷脸一次, 并支付 1 元 (此款由个人微信小程序支付), 每月底由乙方在消费机上统计总额, 电汇至成寿寺街道办事处帐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 11061101040022834)。

第五条 甲方负责餐厅各项费用的正常支出，如能源费、低值易耗、设备维修费、餐具补充费用、油烟机清洗费用、垃圾清运费、消防维护费用。

第六条 餐厅厨具、餐桌椅、餐具等年检、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但由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的除外。乙方负责日常的使用、保管。

第七条 餐厅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水、电、燃气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水、电、燃气等损失，乙方负担等值费用。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监督管理，不直接参与乙方经营管理。
- 2、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餐饮场地及设备设施，就餐桌椅，餐具等。
- 3、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免费住宿，为乙方员工洗澡等提供必要条件。
- 4、甲方负责办理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因证照不齐导致相关部门的罚款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管理经营方案提前一周、本周食谱提前三天报送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负责落实执行。
- 2、经营模式：自助形式的早餐、午餐、晚餐及风味小吃，风味窗口应每天不重样。乙方负责原料采购、食品加工、制作、出品等工作。
- 3、负责餐厅内餐、厨、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日常保养工作；承担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因自身使用和管理不当造成的购置费、维修费。
- 4、乙方提供的餐饮食材应当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
- 5、保障人员按约定配备充足、保证合法用工、保证员工工资及福利。
- 6、员工培训每年不低于 30 个工作日，主管每年不低于 25 个工作日。
- 7、在制作加工食品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确保其在保质期限内，如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因腐烂变质的食品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乙方在原料采购方面的承诺：

8.1 乙方提供的原料供货商应是需经甲乙双方同意确认的 A 级供应商，提供的原料保证绿色环保健康（原料供货商资质附后）。原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其他大型市场及超市同类商品价格，乙方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8.2 保质期仅剩三个月的原料禁止采购。

8.3 乙方应该按照食品种类、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采购记录及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记录、票据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9、乙方在环境卫生方面要做到：

9.1 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排烟系统、水池等随用随擦，无油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存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9.2 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具椅面干净无尘。保证每天对餐厅桌椅、地面消毒至少一次，并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9.3 卫生标准应符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各项指标要求。

10、乙方在就餐服务方面要做到：

10.1 乙方所加工的食品中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限量标准，并按标准做好每餐菜品留样。

10.2 对所供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由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食品成本核算。成本投料需按照约定的餐标，本着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足额投放，每餐食品原材料投入成本不得低于餐标的 90%，并保证饭菜营养搭配、标准统一、符合大众口味、菜系广泛的基本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10.3 按时按点保证餐饮供应。提前一周向甲方预报食谱，菜谱设置合理，主荤、半荤、海鲜、素菜、主食花样、汤类、粥品、糕点、酸奶品种、时令水果要合理搭配。

11、乙方在人员管理方面要做到：

11.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本人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11.2 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使用文明用语，对用餐人员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洁，生活用品摆放整齐规范，严禁在墙上乱贴、乱挂、乱画。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允许非食堂员工留宿宿舍。

11.3 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回应后 7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岗。每季度调整相关工作人员满足就餐者需求及菜品多样化。

11.4 每月上旬开展就地员工岗位技能、消防知识、安全常识培训，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12、乙方在安全生产、设备管理方面要做到：

12.1 在安全生产方面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有健全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责任到人。

12.2 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燃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炊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燃气安全。因管理措施和制度落实不到位，发生的水电气暖事故，乙方负全责。

13、乙方要严格遵守设备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员工宿舍、床具、更衣柜、餐具及水、电、暖等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操作、保管、保养，如出现丢失、损坏（自然损坏除外）或消防安全事故，应负全部消防安全责任并照价赔偿或修复。

14、乙方在“832”平台上，完成街道办事处食堂 2026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食堂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30%）的采购任务。

15、以文字形式明确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管理劳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因办公地点搬迁等原因，如遇新的办公地点不具备开办食堂条件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12.1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两次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及其员工在甲方进行违法违章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

12.3 乙方调查问卷满意度低于 80%，经一个月整改仍未达标：

12.4 乙方调查问卷六个月内满意度累计两次低于 80%:

12.5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者严重财产损失的:

1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向甲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服务的：

12.7 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12.8 甲方就餐人员用餐时吃出异物,乙方需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如因此给甲方或就餐人员造成损失和损害,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9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卫生、城管等）进行处罚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包括罚款在内的全部损失。

12.10 其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

第十三条 因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未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 导致甲方人员或就餐人员出现呕吐、腹泻等疾病状态的, 乙方应当向受害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到期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签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变更方的继任人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至合同期满。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30日